

收文編號：1060003688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8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1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安寧
緩和醫療相關推動事項說明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20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決議案回復報告 1 份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關切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推動事項，所提主決議一案，
敬復說明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
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
第 133 項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（均
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時 中

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一三三事項決議略以：

查「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」之政策目標為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，以提升照護品質，此為106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之一。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，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，為104及105年關鍵績效指標，惟「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」卻未列於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，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，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。爰此，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將「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」納入關鍵績效指標，俾衡量施政成果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，統計至105年止，計有40萬1,455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，並已註記於健保IC卡上。
- 二、從上開資料分析，105年每月平均超過6,500人以上申請，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觀念。統計105年已達成40萬人簽署(全國人數之1.7%)，預估106年可完成47萬人簽署目標(全國人數之2.0%)。
- 三、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，本部已請各醫院應提供

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表單，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，其推動成效，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。

四、為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認知，本部於105年12月出版發行「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2」，其內容除了案例說明，也包含解決方案、法源依據及實務探討等層面，並針對病人、家屬、醫護人員產生的倫理困境進行分析，以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識，也為臨床醫療工作者提供可借鏡之處。

五、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，本部每年度均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透過醫療網區域網絡，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，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，以保障末期病人之權益及醫療品質，統計105年度計辦理50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，並進行案例討論及經驗分享，計有86家醫院參與，2萬9,991人次參加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